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號

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務人 邱淑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95,486元，及其中91,304元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484,7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
本院民事庭起訴。